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榮

選任辯護人 王文範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家榮自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LINE暱稱「曾曉婷」、「客服經理-張德謙」（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使用LINE暱稱「阿榮商鋪」及實際出面扮演假幣商，實際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林家榮與「曾曉婷」、「客服經理-張德謙」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曾曉婷」、「客服經理-張德謙」於112年9月間以網路聯繫告訴人吳訪和，向吳訪和佯稱可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投資股票云云，並要求吳訪和與林家榮使用之LINE暱稱「阿榮商鋪」聯繫購買虛擬貨幣，再提供電子錢包位址（TL5gHPqyQVpdjJFArPAiitPG3ykrTUVZRD）予吳訪和，佯稱為吳訪和個人投資暫時使用之電子錢包。林家榮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13日10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2樓麥當勞餐廳，佯裝為個人幣商，欲與吳訪和交易虛擬貨幣，致吳訪和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林家榮，林家榮則將泰達幣9,146顆轉入上揭電子錢包，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泰達幣9,146顆再轉入渠等所掌握之電子錢包（TMNDZee189xu2MCgviiy8ezQACJN5ybTv4v），林家榮並交付虛擬貨幣

01 買賣契約予吳訪和，佯裝為正常虛擬貨幣交易，以此方式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林家榮涉犯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洗錢罪嫌。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8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9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0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1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2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
13 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
14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15 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17 人之指訴及具結證述、監視器影像、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暨被
18 告及告訴人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辨識紀錄、
19 被告提供交易資訊及手機翻拍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
20 話紀錄、告訴人與「客服經理-張德謙」間LINE對話紀錄、
21 被告陳報之交易影像光碟、本案幣流圖，為其主要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以阿榮商鋪名義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為
23 虛擬貨幣買賣，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並將泰達幣9,14
24 6顆轉入告訴人提供之上開電子錢包，惟堅決否認有何加重
25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僅係虛擬貨
26 幣個人幣商，在火幣交易平台上刊登虛擬貨幣交易廣告，係
27 告訴人自行主動聯繫向被告購買泰達幣，被告始與告訴人為
28 本件交易，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聯繫，並非該集團
29 之一員，而係無端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

30 五、經查：

31 (一)被告以「阿榮商鋪」名義與告訴人約定買賣虛擬貨幣，並於

01 112年10月13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麥
02 當勞餐廳，由告訴人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被告將泰達幣
03 9,146顆轉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位址TL5gHPqyQVpdjJF
04 ArPAiitPG3ykrTUVZRD，本案電子錢包）之事實，業據被告
05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40至41
06 頁），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偵
07 卷第11至14、161至165頁、本院卷第132頁），並有被告與
08 告訴人簽訂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及LINE對話紀錄、幣流圖、
09 轉帳明細、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27、33、37至39
10 頁、本院卷第78至93、99至10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1 認定。

12 (二)又告訴人自112年9月起，遭詐欺集團LINE暱稱「曾曉婷」及
13 「客服經理-張德謙」之人，以先購買虛擬貨幣、再以該虛
14 擬貨幣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詐欺，陸續匯款至「客服經理-
15 張德謙」指定之帳戶，並依「客服經理-張德謙」介紹，分
16 別向「阿榮商鋪」、「友鑫貨幣」、「龍虎幣所」等幣商購
17 買本案泰達幣，其中「阿榮商鋪」部分係以「客服經理-張
18 德謙」提供之本案電子錢包供被告匯入上開泰達幣，該泰達
19 幣嗣遭轉出一空等情，亦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20 中證述明確（偵卷第11至14、161至165頁、本院卷第130至1
21 37頁），並有告訴人與「客服經理-張德謙」之LINE對話紀
22 錄、幣流圖附卷可佐（偵卷第89至108、169頁），故此部分
23 事實，亦堪認定。

24 (三)本案告訴人雖係因「客服經理-張德謙」之介紹，始向被告
25 購買泰達幣，並支付30萬元予被告，然被告亦已將約定之9,
26 146顆泰達幣轉至告訴人指定之電子錢包，有轉帳交易紀
27 錄、幣流圖可佐（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99至100頁），可
28 知被告已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買賣契約義務。又被告於偵查
29 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其為自營幣商，曾在火幣平台上刊登出售
30 泰達幣之廣告（本院卷第39至40、129頁），有其刊登之廣
31 告在卷可憑（偵卷第34頁），可知在火幣平台上得知該資訊

01 之人，均可能尋得被告而與之交易。換言之，無法排除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客服經理-張德謙」利用此等資訊，使告訴
03 人向被告購買泰達幣之可能。再告訴人與被告交易時，均稱
04 係其自行看到被告刊登在火幣平台之廣告始與被告交易，亦
05 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本院勘驗筆錄可佐（偵卷
06 第37頁、本院卷第82頁），未曾提及係因他人介紹而來，難
07 認被告知悉本案存在「客服經理-張德謙」、「曾曉婷」等
08 人。復無證據可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客服經理-張
09 德謙」、「曾曉婷」有何關聯，或係由被告操控本案電子錢
10 包或將錢包中泰達幣轉匯一空，或自本案電子錢包轉出之泰
11 達幣回流至被告之電子錢包情事，無從逕認被告與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客服經理-張德謙」、「曾曉婷」有何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

14 (四)起訴書所引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依「客服經理-張德
15 謙」建議而與被告為本案泰達幣之買賣，惟未足證明被告與
16 「客服經理-張德謙」、「曾曉婷」共同詐騙告訴人及洗錢
17 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以該罪名相繩，尚難遽為被
18 告有罪之認定。

19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20 嫌，其所憑之積極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揆諸
21 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意旨，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無罪
22 之諭知，以昭審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7 法官 李欣潔

28 法官 葉伊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謝佳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